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122 第 003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2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6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7
五、 关联交易.....	16
六、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7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28
八、 结论性意见.....	30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川能动力委托，作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16 日，川能动力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整体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但是《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 项子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其他议案均已通过。川能动力拟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并据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审计机构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1 号，以下简称“《加期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川能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11-2 号）。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有关更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川能动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川能动力、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2021年1月22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调整前为四川能投。调整后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同，即 3.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以下简称“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计算公式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四川能投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获批准和授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获批准和授权情况更新如下：

1、本次重组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川能动力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整体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四川省国资委签发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0〕45号），原则同意川能动力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议案》《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与四川能投签署〈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已获得批准和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包括：

（1）川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后作出进一步审查决定或类似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程序。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变更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2 日，川能动力与四川能投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之间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并确认双方就《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22 日，鉴于川能动力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川能动力与四川能投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对外投资、分支机构及实际经营管理的主体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川能环保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实际经营管理主体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主要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如下：

1、长垣川能能源

根据川能环保及长垣川能能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垣川能能源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现行章程，长垣川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13,336 万元增加至 17,434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川能环保认缴。长垣川能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长垣川能能源仍然是川能环保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2、宜宾川能利用

根据宜宾川能利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宜宾川能利用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川能环保认缴 3,44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川能环保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宜宾川能利用缴足全部认缴出资。根据川能环保提

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向宜宾川能利用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1,040 万元，尚有 2,405 万元未出资到位。

根据川能环保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未因上述情形与宜宾川能利用或宜宾川能利用的其他股东产生任何纠纷；宜宾川能利用已从主管登记机关取得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存在或未发现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川能投承诺：“如因川能环保子公司存在股东未按章程规定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导致川能动力、川能环保或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該等损失向川能动力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宾川能利用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遂宁文远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川能环保与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道”）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川能环保将其所持遂宁文远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 万元）转让给四川嘉道。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遂宁文远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川能环保不再持有遂宁文远的股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川能环保向四川嘉道转让遂宁文远 1%股权，未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根据川能环保的说明，遂宁文远项目实际尚未投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系双方基于川能环保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及财务成本协商确定，川能环保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额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川能投确认并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历史所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事项总体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的事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事项均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标的资产涉及的国有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遗留问题。如因川能环保及子公司历史沿革所涉国有资产监管相关事项存在瑕疵，导致川能动力、川能环保及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四川能投将就該等损失向川能动力及时、足额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能环保实施上述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成都筑弘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川能环保与成都筑弘之间签署的《委托管理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终止。

（二）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川能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雅安川能能源因雅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建成投产，申请办理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更新手续，并取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52519-01874，记载核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更新事项为新增登记了二号机组，其余事项未发生变更。

2、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相关许可

自贡川能发电取得了自贡市沿滩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编号：川 C04 证字第 20211II 号，记载核发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许可内容为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二期）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川能环境管理取得了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 M03 证字第 20201I 号，记载核发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许可内容为资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采购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阳川能环卫取得了以下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 M01 证字第 20201I 号，记载核发日期：2020 年

11月13日），许可内容为资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市本级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2）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M01证字第20202I号，记载核发日期：2020年11月13日），许可内容为资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高新区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3）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M01证字第20203I号，记载核发日期：2020年11月13日），许可内容为资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临空经济区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有效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4）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M02证字第20201I号，记载核发日期：2020年11月27日），许可内容为资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雁江区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恒升天洁环境所持以下业务资质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恒升天洁环境的说明，以下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开展后续相关环卫清扫业务的招投标工作，在过渡期内，仍由恒升天洁环境继续履行原环卫清扫业务合同。

（1）成都市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餐厨垃圾收运许可证》（编号：202002，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营内容：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等，有效区域：成华区）；

（2）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A05证字第201810I号，有效期：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名称：成华区人民政府双水碾街道办事处城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成都市成华区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川A05证字第201811I号，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名称：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环卫作业项目）；

(4) 成都市青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发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编号: 川 A02 证字第 2018-2020 (13), 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成都市青羊区城市管理局文家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安川能能源申请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更新手续, 并取得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A511621CSD001, 记载核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主要变更事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由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变更为医疗废物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经营规模由 3.0 吨/日变更为 1,095 吨/年; 有效期由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鉴于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届满, 广安川能能源经申请取得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更新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A511621CSD001), 将有效期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4、取水许可

广安川能能源取得了四川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511621S2020-0019, 记载核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取水地点为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皮家湾村会仙桥水库, 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 取水量为 82.7 万立方米/年, 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5、排污许可

射洪川能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900MA63W8LC94001V, 记载核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行业类别为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 主要资产

1、已取得权证的土地

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土地新增 1 宗，合计面积 55,673.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巴彦淖尔川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20）杭锦后旗不动产权第 0004572 号），该土地坐落于杭锦后旗沙海镇南园村，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55,673.0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12 月 23 日，未设立抵押。

2、已取得权证的房屋

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房屋新增 1 处，合计面积 257.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川能环境管理购买的商品房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登记并取得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0）广安市前锋不动产权第 0004215 号），该房屋坐落于广安市前锋区玉堂南路 637 号 1 幢 4009 号，土地面积为 16,758.00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 2055 年 6 月 30 日，房屋面积为 257.68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

3、租赁房产

根据川能环保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自贡川能发电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周明英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贡川能发电租赁周明英位于恒大绿洲 23 栋 8 楼 803 号的房产作为住宅使用，租金为 27,0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根据川能环保及巴彦淖尔川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彦淖尔川能针对巴彦淖尔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取得主要批文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12 月 24 日，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826202000016 号），审核认为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12 月 24 日，杭锦后旗自然资源局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826202000076 号），审核认为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杭锦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52827202012250101），审查认为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签发《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巴环审〔2020〕68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5、商标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川能环保	第 40 类：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	42185332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2		川能环保	第 39 类：商品包装；搬运；货运；运输；废物的运输和贮藏；商品打包；收集可回收物品（运输）；有害废物运输服务；货物贮存；能源分配	42161391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3		川能环保	第 37 类：拆除建筑物；铺路；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扫街道；除雪服务；工业场所清洁；消毒；灭害虫（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虫害防治服务（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42161372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4		川能环保	第 6 类：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物；金属预制房（成套组件）；金属果皮箱；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金属桶；普通金属盒；金属大桶；金属箱	42178694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6、著作权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更新如下：

2020 年 8 月 4 日，川能环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5752661 号），软件名称为《智慧环卫管理云平台 V1.0》（2020SR0873965），著作权人为川能环保，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川能环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5752184 号），软件名称为《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环卫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1.0》（2020SR0873488），著作权人为川能环保，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川能环境管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编号：软著变补字第 202028674 号），将《四川能投光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云平台系统 V1.0》（登记号：2018SR812756）的软件名称变更为《四川川能环境管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平台系统 V1.0》，著作权人变更为川能环境管理。

2020年11月12日，川能环境管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6375377号），软件名称为《四川川能环境卫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平台V2.0》（2020SR1574405），著作权人为川能环境管理，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四）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借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川能环保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北分理处之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金站公流借20190009）已于2021年1月5日（实际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限届满，川能环保已清偿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

川能节能工程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借款合同》（H280101201130061），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川能节能工程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银蓉锦江贷2020082601号），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用于采购环保成套设备，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

2、购售电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射洪川能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签署《常规电源并网调度协议（水电、火电、燃气）》（SGSC0000DDBD2000120），相关电厂为黄龙垃圾电厂，合同期限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射洪川能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签署《购售电合同》（CDDY（2020-2025）365），相关电厂为黄龙垃圾电厂，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主要的托管协议、技改合同及其他项目相关合同

根据川能环保的说明，川能环保与新密市人民政府之间有意解除《新密市集中供汽（热）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尚在协商该协议解除及后续相关事宜。

（五）行政处罚及仲裁、诉讼

根据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环保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新增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五、 关联交易

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期报告期”）。加期报告期内，川能环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加期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方

（A）标的公司母公司情况

川能环保的母公司为四川能投。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四川能投	四川成都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931,600.00	51	51

（B）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川能环保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三）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节。

（C）其他关联方情况

加期报告期内，与川能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川能环保的关系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遂宁川能环卫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仁寿川能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雅安川能环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能投邻水发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安岳川能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自贡能投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能投环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威海川能热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8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19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20	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21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23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关联方
2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	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报告期内受托经营管理单位。

（2）加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云平台建设、硬件设备	100.60	83.35	188.26
2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204.03	2,421.67	-
3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5.66	137.09	88.50
4	四川金兴和投资有限公司	物料服务	38.94	-	-
5	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顾问费	28.30	82.10	-
6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0.62	105.33	72.96
7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劳保用品、物料服务	11.61	27.44	-
8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16	-	-
9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0.67	9.74	4.77
1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	27,328.24	25,277.54
1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销售	30.75	3,657.03	-
12	四川能投百事吉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	10.35	15.64
13	四川能投润嘉园林有限公司	绿化、租赁服务	-	2.34	-
小计			565.34	33,864.69	25,647.6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59%	86.88%	170.04%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新密市昌源集团	设备、物料销售	1,475.96	891.98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力有限公司				
2	遂宁川能环卫	服务费	338.63	90.21	-
3	雅安川能环境	服务费	107.29	37.26	-
4	能投邻水发电	服务费	44.69	-	-
5	仁寿川能能源	服务费	76.19	80.56	9.60
6	威海川能热力	服务费	25.41	19.03	-
7	安岳川能能源	服务费	25.98	-	-
8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8	-	-
9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05	58.50
10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3.48
11	自贡能投	设备销售、材料销售	102.25	-	4,032.83
12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333.29	0
1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283.11	0
14	四川电建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设备销售	5,095.47	315.93	-
15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注 2)	设备销售	13,769.52	-	-
小计			21,062.47	2,053.42	4,104.4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34%	2.59%	16.02%

注 1：四川电建集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雅安川能环境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环卫设备；

注 2：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川能环保关联方遂宁川能环卫的 EPC 总承包供应商，川能节能工程向其销售环卫设备。

(C)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1-10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能投	经营租赁	406.65	368.76	248.27

(D)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广安川能能源与四川能投 2015 年签订的担保受理协议（协议编号为能投保 2015015），约定四川能投为广安川能能源在兴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借款合同：《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1509 第 010 号）提供担保，并按照贷款额度的 2%收取担保费。广安川能能源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一次性归还兴业银行剩余贷款，并解除四川能投对该笔借款的保证担保，2018 年度，广安川能能源确认对四川能投担保费支出 377.55 万元。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四川能投	1	20,00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	3,500.00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已按期归还
		3	20,000.00	2019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尚未到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有 1.00 亿元未归还
	小计		43,500.00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	2,500.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2,500.00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	10,00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10,000.00			
4	仁寿川能能源	1	900.00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已按期归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日	日	还
		2	9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12日	已按期归还
		3	90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9月19日	已按期归还
		4	500.00	2019年8月1日	2019年9月19日	已按期归还
	小计		3,200.00			

(b) 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加期报告期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自贡能投	1	2,5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0月10日	已归还	-
		2	3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已归还	-
		3	26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2日	已归还	-
		4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已归还	-
		5	3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4日	已归还	-
		6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12日	已归还	-
		7	1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15日	已归还	-
		8	1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4月23日	已归还	-
		9	14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9年5月5日	已归还	-
	小计		4,050.00				
2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	1,120.00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29日	已归还	-
		2	620.00	2018年10月12日	2020年2月29日		
		3	910.00	2018年11月	2020年2月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加期报告期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日	29 日		
	小计		2,650.00				
3	威海川能热力	1	1,120.00	2020年3月1日	2020年5月7日	已归还	-
		2	280.00	2020年3月1日	2020年5月7日	已归还	-
		3	1,250.00	2020年3月1日	协议未约定还款日期	未归还	已归还
		4	2,000.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未归还	已归还
		5	5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6日	未归还	已归还
		6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未归还	已归还
		7	300.00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未归还	已归还
		8	600.00	2020年6月23日	协议未约定还款日期	未归还	已归还
		9	1,400.00	2020年6月29日	协议未约定还款日期	未归还	已归还
	小计		7,550.00				
4	雅安川能环境	1	100.0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10月18日	已归还	-
		2	3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25日	已归还	-
	小计		400.00				
5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1	5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12日	已归还	-
		2	7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3月12日	已归还	-
		3	3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5月7日	已归还	-
		4	30.0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5月7日	已归还	-
		5	10.00	2020年3月27日	2020年5月7日	已归还	-
		6	50.00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已归还	-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加 期报告 期末	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
				23 日	14 日		
		7	0.83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8	12.04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9	12.97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0	11.88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1	23.15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2	16.35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3	7.94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4	9.17	2020 年 3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5	9.54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6	0.34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7	1.32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18	1.19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归还	-
	小计		346.72				
6	遂宁川能 环卫	1	100.00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归还	-
		2	500.0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	已归还	-
	小计		600.00				
7	四川能投 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1	50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已归还	-
		2	30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归还	-
	小计		800.00				
8	四川能投	1	1,995.00	2018 年度累计拆出金额；截至加期 报告期末，已作抵债安排			-

序号	关联方	笔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加期报告期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6,095.00	2019 年度累计拆出金额；截至加期报告期末，已作抵债安排			-
		3	20,278.75	2020 年 1-10 月累计拆出金额；截至加期报告期末，拆入方以抵债方式抵消 1,910.00 万元，归还 4,000.00 万元，尚未归还剩余拆出余额 14,368.75 万元			已归还
	小计		28,368.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能投、威海川能热力欠款均已归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川能环保款项情形。

(F) 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83	233.64	166.21

(G)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	自贡能投	3,426.06	669.30	3,420.00	342.00	4,275.00	213.75
	2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2,515.15	2,515.15	972.26	48.61	-	-
	合计		5,941.21	3,184.46	4,392.26	390.61	4,275.00	213.75
应收利息	1	自贡能投	-	-	-	-	74.28	-
	2	四川能投	-	-	-	-	6.55	-
	3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	-	-	79.76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	-	-	160.58	-
其他应收款	1	安岳川能能源	521.85	5.39	408.55	20.35	402.36	4.04
	2	仁寿川能能源	30.52	0.63	8.75	0.09	67.13	0.67
	3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5,468.49	293.33	2,501.88	25.02	-	-
	4	能投环境	722.73	716.36	722.73	709.27	722.73	705.63
	5	能投邻水发电	125.03	1.3	-	-	-	-
	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3	0.15	49.34	2.48	0.3	0.01
	7	四川能投	15,595.68	-	8,622.83	-	1,995.00	-
	8	遂宁川能环卫	130.84	1.42	24.06	0.24	-	-
	9	雅安川能环境	49.80	0.65	3.11	0.03	-	-
	10	湖北天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6.52	6.97	-	-	-	-
	11	自贡能投	-	-	42.98	0.43	1,328.25	81.62
	12	威海华源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	1,556.09	127.71	1,022.10	51.11
	1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39.62	1.40	-	-
	14	四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301.24	3.01	-	-
	15	新密市昌源集团电力有限公司	22.76	22.76	60.87	0.61	-	-

项目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6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323.97	15.9	352.6	7.07	99.24	2.03
	17	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	-	-	-	-	0.84	0.01
	合计		23,688.50	1,064.84	14,794.66	897.70	5,637.96	845.13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84.24	-	-
	合计		184.24	-	-
应付账款	1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84	0.22	-
	2	四川鑫能裕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19	87.91	63.31
	3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421.67	-
	4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0.32	1,447.87	-
	5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6,169.56	9,196.54	16,291.17
	合计		10,024.50	12,154.20	16,354.48
其他应付款	1	四川能投	32,080.69	40,622.76	20,759.37
	2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2,500.00
	3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298.67	-
	4	自贡能投	-	-0.84	106.12
	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	9.35	4.29
	6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41	-	-
	7	四川金兴和供应链管理有限	1,494.84	-	-

名称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 10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司			
	8	仁寿川能能源	0.17	-	-
	9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	-	-
		合计	33,798.123	50,931.61	23,369.78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川能动力与川能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川能环保纳入川能动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因本次交易之前，两者并无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已有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0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	28,851.44	29,416.78	17,802.21	51,666.91
营业总成本	110,547.47	222,962.79	168,421.76	222,186.7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6.10%	13.19%	10.57%	23.25%
关联销售情况	60,528.21	81,590.70	80,682.61	82,736.03
营业收入	141,215.32	288,106.75	205,110.58	260,492.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6%	28.32%	39.34%	31.76%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 1-10 月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由 26.10%下降至 13.19%，同期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42.86%下降至 28.32%。目前，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40%，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减少其关联交易占比。

六、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仍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鉴于川能动力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所律师对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满足《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办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二）项

根据川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办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二）项“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二）《发行办法》第 38 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1 款

根据川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办法》第 38 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实施细则》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三）《发行办法》第 38 条第（二）项

根据川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调整后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锁定期安排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涉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 38 条第（二）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内容符合上述《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川能动力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1 月 26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号），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时，川能动力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号），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0 年 12 月 7 日，川能动力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0 号）。2020 年 12 月 10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15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问询函问题作出回复和说明。同日，川能动力就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深交所的问询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了披露，并就《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三）2020 年 12 月 9 日，川能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号），同时披露《关于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号），将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并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0-079 号）。

（四）2020 年 12 月 15 日，川能动力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2020 年 12 月 16 日，川能动力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整体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项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3项子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2020年12月17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号），说明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六）2020年12月22日，川能动力披露了《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能动力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能动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核准、备案、审查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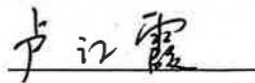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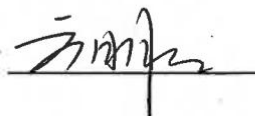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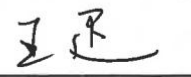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卢江霞： 

方明玉： 

王 迟： 

2021 年 1 月 22 日